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4年4月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大学图书馆学术科研开展并加强学术委员会自身建设,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馆长领导下的、由研究馆员和专家代表组成的学术管理与组织机构,其职责是致力于加强学科和学术团队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发扬学术民主,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发挥馆员在图书馆业务工作与科研工作的主导与骨干作用,提高馆员科学研究的水平,促进图书馆事业发展。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9-11名成员组成,包括馆长、党委书记、有代表性的研究馆员(或副研究馆员),及1-2名馆(校)外专家。其中,50岁以下的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图书馆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由馆务会讨论确定,并报学校批准。原则上,学术委员会成员应覆盖主要业务部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馆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直接聘任学术委员会成员,但不得超过总数的1/3。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馆长聘任。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担任主任职务。其人选由馆务会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1名,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纳入图书馆的正常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或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学术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则及时补充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图书馆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图书馆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 学校章程或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及有关活动。
4. 对委员涉及个人或机构的学术评价的言论或商业秘密、学术秘密等事项保密。
5.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6.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图书馆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1. 制定科研工作规划、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学位培养计划、教学工作规划等。
2. 设置、撤销挂靠科研机构。
3. 制定图书馆人才队伍建设计划、职称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推荐国内外重要的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等。
4. 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务。

第十四条 图书馆下列事务由学术委员会直接评定或处理：

1. 指导各类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工作，组织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结项工作。
2. 指导、组织申报各类科研奖励。
3.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受理、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并可以依据调查结果建议图书馆报请有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裁决学术纠纷。
4. 指导、组织全馆性学术交流活动。

5. 其他交给学术委员会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图书馆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定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制定图书馆重大改革方案,机构和岗位设置规划。
3. 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图书馆应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主任还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议,商讨、决定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术问题上,应注意保护少数人的意见。全体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或者实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总结、报告制度,对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纳入图书馆年度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改本章程,须经馆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并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报馆务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馆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